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劉姿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會劉副理事長漢通將於月底屆齡退休，非常感謝劉副理事長長期在工會服務與無私的奉獻，祝福榮退之後，健康平安、家庭和樂。
- 二、歡迎洪處長國城於 5 月 1 日接任本會工安處長，希望借重洪處長具有工安技師的專業協助本會一起與台電公司守護同仁的工作安全。
- 三、110 年度績效獎金 2.4 個月已於 5 月 10 日發放，另台電公司 111 年度員工調薪（4%）案，經濟部於 5 月 16 日正式來函同意辦理，並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將於 7 月 6 日發薪日併同發放。
- 四、因台電公司 111 年 4 月稅前虧損 258.24 億，1 月～4 月累計虧損 468.68 億及 303 事件恐怕影響 111 年度工作考成，本會將持續追蹤與關注。
- 五、4 月 22 日本會與台灣石油工會、台糖工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 3 位理事長拜會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提出有關薪資調幅比照軍公教、退休時間比照公務人員一年兩退、鼓勵生育縮減工資 1 小時及退休同仁夜點費四項議題。

陸、會務報告：

勞資處長：

本公司人員於確診居隔 7 日後，快篩仍為陽性者，期間得繼續核予公假；確診居隔 7 日後，快篩陰性，但有咳嗽等症狀者，得由單位主管酌予居家辦公（5 月 23 日函）。

研發處長：

組織轉型議題：

- 一、企劃處原定 4 月 26 日辦理台電轉型研討會(因疫情嚴峻暫緩)，向本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說明後續規劃如下：
 - 1、台電公司轉型所涉組級組織及人力等議題研討於 111 年底前暫緩推動。
 - 2、現行業務推動所需組織及人力調整持續辦理。
 - 3、少數影響轉型期程規劃之相關程序事項之釐清及評估則持續推動。後續將聯繫企劃處待疫情和緩後持續辦理轉型研討會。
- 二、6 月 1 日轉型工作會議第 2 次會前會，將由企劃處召集各主管處及策畫室研商後續轉型相關事項。

工安處長：

- 一、累計 111 年 1 至 4 月傷害事故統計：
 - 1、員工部分:工作失能傷害 1 人，工作交通傷害 1 人，上下班交通傷害 15 人。
 - 2、承攬商部分:工作失能傷害 4 人。合計考成成績扣 0.27 分，得分 2.73 分。
- 二、事故調查:4 月 1 日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員工發生墜落事故，本會派員參與事故調查。

國會處長：

立法院本會期於 5 月底結束，考量疫情嚴峻，朝野黨團傾向不召開臨時會，但仍有重大議案尚未處理，屆時待各黨團協商核定。

總務處長：

- 一、111 年台電公司股東大會於 6 月 24 日召開，本會紀念品兌換券待收函後於 5 月 19 日寄出，預計收件至 6 月 2 日截止。
- 二、模範勞工大合照相片與相框於 5 月 19 日交貨驗收合格，本會於 5 月 20 日寄發至各分會。

主計處長：

本月份帳務審查，各項會計帳務，均符合審核規定，收入 1,129 萬 5,225 元、支出 451 萬 8,664 元，經費餘絀為 677 萬 6,561 元。

文宣處長：

111 年模範勞工表揚獎章製作，由於今年貴金屬大幅漲價且製作彩色價格較高，總費用 150,960 元，另因組訓處預算僅 74,000 元，故其餘 76,960 元由文宣處發行會刊項下支出。

福利處長：

一、111-5 月份申請傷亡互助金請領有：

26 分會(綜合研究所)及 42 分會(雲林區營業處)兩案，經初審核均符合傷亡互助規定，併送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將於 6 月份薪資代扣，截至 5 月參加傷亡互助人數為 22715 人。

二、疫情嚴峻尚未趨緩，本會團購快篩劑業於 5 月 15 日交貨完畢，並通知各分會，另有需要逕洽廠商自行訂購。

三、電力工會團保自費保險，相關申請加退保、理賠、保險內容等最新表格已放置台灣電力工會官方網站，請各分會自行下載參閱。

保險公司續約日期：

新光人壽保險(599)：111.06.01~112.05.31

華南產物保險(80)：111.05.01~112.04.30

明台產物保險(80)：111.04.01~113.03.31

動員處長：

全國產業總工會 2022 年 5 月 1 日行動聯盟，於 5 月 1 日當天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遊行活動，今年主題是「抗通膨、要加薪、要職安、保年金！」因近期疫情升溫，理事長考量為避免群聚，本次活動本會不派員參加。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11年5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26分會陳燦堂君。

第42分會楊津虎君。

第二案

案由：續聘請法律顧問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說明：續聘勝綸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相關費用由勞資項下支出。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8 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1 年 5 月 24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記錄	劉專員姿岑	
出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9	常務理事	林國裕			
3 15	常務理事	徐崑輝	徐崑輝		
4 18	常務理事	何家進	何家進		
5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6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7 48	常務理事	張永任	張永任		
8 50	常務理事	李煥文	李煥文		
9 62	常務理事	張璦云	張璦云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8 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1 年 5 月 24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記錄	劉專員姿岑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4	副理事長	劉漢通	劉漢通	
2	37	副理事長	楊振雄	楊振雄	
3	9	副理事長	黃文峯	黃文峯	
4	19	常務監事	洪正南	洪正南	
5	53	常務監事	蔡吉雄		
6	5	常務監事	陳麗莉	陳麗莉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常務理事會第8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1 年 5 月 24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記錄	劉專員姿岑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組訓處長	黃建瑜		
4	本會	總務處長	謝竣丞	謝竣丞	
5	本會	文宣處長	曾珮惠		
6	本會	主計處長	董元麟		
7	本會	福利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8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9	本會	研發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10	本會	國會處長	李承哲	李承哲	
11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2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13	本會	專員	劉姿岑	劉姿岑	